

《2018年歧視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 2019 年 3 月 2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所提的下列事宜，提供書面回應：

- (a)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員的建議，擴闊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的保障範圍，以涵蓋對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的騷擾、中傷及冒犯行為。若答案為肯定，政府當局會如何落實有關建議(透過就審議中的《條例草案》提出修正案，抑或提出另一條例草案以處理此事)；
- (b)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員的建議，因應《性別歧視條例》擬議新訂第 23A 條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擬議新訂第 22A 條，以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擬議新訂第 24A 條，在《條例草案》第 5 部所載"場所使用者"的擬議定義中，加入"實習學員"、"無薪見習生"及"義工"。若會，請說明政府當局會如何落實有關建議；
- (c) 在 4 條反歧視條例中，"會社"的現有定義(即"由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、文學、文化、政治、體育、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，並以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(不論全部或部分)的組織(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)"),是否涵蓋教堂及宗教設施；以及與會社所作的騷擾(即《性別歧視條例》擬議新訂第 39A 條)有關的擬議保障，會否擴闊至涵蓋在教堂及宗教設施參加宗教活動的教牧人員和信眾，使他們享有免受性騷擾的法律保障；
- (d) 關於(c)項所述"會社"的定義，把列作"會社"的門檻定為"不少於 30 人"的理據；及
- (e) 關於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下就免受性騷擾提供的保障範圍，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把不同學校/教育機構的學生之間發生的性騷擾事件，納入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的適用範圍的建議。

2. 政府當局在其 2019 年 2 月 22 日的覆函(立法會 CB(2)866/18-19(01)號文件)中表示,就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、《種族歧視條例》及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第 527 章)提出申索的歧視或騷擾行為,屬於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"一地兩檢"的合作安排》("《合作安排》")第七條第 5 項所列明的機構或人士之間的"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的事宜"。按照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》(第 632 章)第 3 條所載的定義,根據《合作安排》第三或七條,香港法律適用並由香港實施管轄的事項,即屬"保留事項"。在這個背景下,一名委員詢問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 (i) 上述原則是否適用於涉及外國人/外國國民的法律程序,以及若是,(ii) 在 2011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"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》",對香港法庭處理涉及外國人/外國國民並屬於《合作安排》第七條第 5 項所訂"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的事宜"的範圍的法律程序(包括根據 4 條反歧視條例提出的申索),有否任何影響。

3. 由於政府當局在其 2019 年 3 月 21 日的覆函(立法會 CB(2)1033/18-19(01)號文件)中表示願意審視可如何修訂餵哺母乳的擬議定義,使就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歧視所訂的保障範圍,不應局限於以本身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的女性,政府當局須盡早提供其就《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,以助委員作出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2

2019 年 4 月 10 日